

岳阳市林业局

岳市林字〔2023〕19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6号建议的答复

刘奇勋代表：

2021年12月29日，您在岳阳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建立东洞庭湖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我局就“申报生态补偿项目资金、推动地方政府购买野生动物致损保险、完善野生动物致损法律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向您进行了汇报。近年来，由于东洞庭湖湿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各类野生动物生存繁衍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保护区内野生动物数量持续增加，导致野生动物损害农作物和其他财产的现象也日显突出。现综合东洞庭湖保护区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做法，就您在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东洞庭湖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东洞庭湖湿地保护局进一步健全宣传机制。沿保护区要有固定的法律、法规、案例展示牌，展示牌应分为违法惩罚和受损理赔等内容，使群众清楚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和受损后政府的补偿标准，确保群众的根本利益更有保障”。

1.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我局制作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专题节目，利用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和“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世界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送法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田间地头，通过法律法规咨询、法律法规图片展、发放法律单行本等形式，每年发放宣传资料近万份，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湿地知识，引导社区群众参与洞庭湖、长江生态大保护，不断增强群众的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提高保护区周边社区群众由于保护野生动物致损的维权意识。

2. 联合岳阳市中院、君山区法院建立了“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在保护区管理站设立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开展巡回审判，组织群众现场参与相关案件审理，通过审判一案，教育一片，有力有序有效保护好湿地生态和野生动物。

3. 2018年东洞庭湖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进行了调整，保护区面积由19万公顷调整为15.76万公顷，我局沿东洞庭湖保护区界线设立了相应的界碑、界桩和宣传警示牌等标识牌，宣传警示牌内容为禁止随意进入保护区、保护野生动物的告示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现阶段，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再次组织进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已上报国务院，待审批通过后，我局将按照新的保护区界线设立界桩、界牌，并在适当位置设立相关法律、法规、案例的宣传展示牌。

二、关于“建议保护区投保方式以村场代为投保或种养群众自行投保。以整村代为投保有利于受损勘察、协调，整合理赔标准和范围；种养群众直接投保使群众直接参与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意义起到很好的传导作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2019年，湖南省林业局在多次广泛征求有关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后，起草了《湖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送审稿），通过积极向省政府、国家林草局争取支持，并与省财政厅沟通，《办法》可望今年颁布实施。届时可依据《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由于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具体的补偿标准、补偿范围、资金来源及各级财政负担比例。

2. 2014年，通过我局积极争取，成为我国第一批“国际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单位，争取到试点项目资金4000万元，该项目的2600万元以直接补偿的方式，分别下拨给了岳阳县、华容县、君山区等县（市、区）用于湿地生态补偿。自2017年开始，由市林业局牵头，君山区作为我市生态效益补偿改革试点单位，开始共同推动以购买野生动物致损保险的方式，着手创新生态补偿机制，我局在2021年争取到的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000万，并将“地方政府购买野生动物致损保险”纳入到了项目建设中，其中400万元作为野生动物致损保险资金，下拨到了岳阳县、华容县、君山区等相关县（市、区）用于今后3年购买野生动物致损保

险，但我局不负责相关资金的具体分配和使用。商业保险赔付勘损迅速、赔付快，能较好解决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群众人身财产利益之间的冲突，得到了保护区周边群众高度认可。

“野生动物致损致害保险”为生态效益补偿市场化运作，构建人与动物和谐关系提供了可复制可推介的经验。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推动开展野生动物致损补偿工作，通过积极争取生态补偿资金、野生动物致损保险资金、引入社会资金等方式，加大洞庭湖保护区内野生动物致损的生态补偿力度，着眼保护区实际，以期尽最大可能化解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与群众生产生活的矛盾，促进地方经济更好的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洞庭湖生态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林业局

2023年5月26日



承办负责人：龚凤珍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易飞跃 13575068923